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實施要點及放棄申請說明

一、放棄申請說明：

➤學生若因申請【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、國軍退除役官兵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補助(ROTC)】，等校外其他類項政府補助措施，需放棄【行政院學雜費補助】者，請按下到說明辦理，俾利註冊繳費單更新。

➤新生、轉學生申請**放棄行政院補助**之說明如下：

1、欲放棄行政院補助之同學，請勿先行繳費。

2、填寫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書

申請書下載：致理首頁→行政單位→進修部→表單下載→行政組→最下方之『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切結書』

網址：<https://es100.chihlee.edu.tw/var/file/8/1008/img/1578/652959487.pdf>

3、申請書請 e-mail 至進修部行政組：e207@mail.chihlee.edu.tw

同學填寫完本切結書完後，請將填寫後之電子檔先行寄到行政組電子公務信箱，以利後續繳費單修正作業。

4、開學之後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送至忠孝大樓二樓進修部行政組。

※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進修部總務組 22576167 轉分機 1375

二、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對象：

➤本國籍，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。

➤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(含學士後學系)及副學士班(含二專、五專後兩年)學生。

三、減免原則及相關作業對象：

➤不發放現金，學生不需提出申請，**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**，直接於繳費單

上加註『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』字樣直接扣減。

➤日間部：每學期補助金額 17,500 元。

➤進修部：每學分之學分費及雜費減免 50%，1 學期最高減免 1.75 萬元。

※詳細內容請參閱教育部法規【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】。網址連結如下：[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](#)

四、重覆請領說明：

-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(學期)已領有學雜費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該補助。補助範圍包含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-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，按比率辦理退費，其退費金額應以學生減免「行政院補助金額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費計算
- 【行政院學雜費補助】不得於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、各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同時申請，符合多項申請資格者，請學生謹慎選擇，已享有行政院定額補助之學生者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。